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申請公告

本校隨班附讀課程即將開始申請，請欲申請同學留意下列注意事項：

- 一、隨班附讀申請時間：每年 2 月與 9 月，每學期開學的 2 週內(本學期是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辦理申請、並於 9 月 27 日前繳費完畢。
- 二、隨班附讀的上課時間：上學期為 9 月到 1 月，下學期為 2 月到 6 月，每門課程需上完 18 週，結訓(期末)發給學分證明書。因為不可短期密集上課，不接受寒暑修課申請。
- 三、隨班附讀的收費標準：學士課程收費 2,500 元/學時，碩士課程收費 4,500 元/學時，舉例說明：附讀 1 門學士課程為 3 學分/4 學時的課程費用為 $2,500 \times 4 = 10,000$ 元，即課程費用為 1 萬元，不另收雜費。
- 四、申請隨班附讀適合對象如下：
 - (一)先修學分，未來再考取學士或碩士班，可作為預備攻讀學位。
 - (二)補修科目及學分，取得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可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 (三)現職公務人員欲取得第二職系專長。
- 五、隨班附讀申請資格：
 - (一)不具學籍的社會人士。(有學籍的他校學生請參加『跨校選課』)
 - (二)申請修習學士與副學士程度之學分班要已具備報考大學或專科之資格。
 - (三)申請修習碩士程度之學分班要已具備報考碩士之資格。(應屆在校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還不符合資格，請勿申請隨班附讀。)
- 六、隨班附讀的課程網址：<https://nmsd.ncut.edu.tw/wbcmss/Query/CourseView>
- 七、隨班附讀學員退費申請：自開班上課日起算上課未逾 1/3(6 週)申請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額。開班上課時間已逾 1/3(6 週)申請者，不予退還。
- 八、隨班附讀在本校的申請流程：查課程 → 填好申請表 → 開學第一週上課時間去上課 → 確定想上這門課，請授課老師簽名(授課老師為維護在校生權益，也可能不會同意隨班附讀) → 授課老師同意後帶申請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身分證影本到國秀樓 1 樓推廣部繳交。**上課費用於該學期加退選(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截止日起 1 週內繳費，始完成隨班附讀程序。**
- 九、本部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如無法到辦公室繳費時，請先將此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後，掃描或拍照郵寄至推廣部社區推廣組曾小姐信箱：yaling0321@ncut.edu.tw，承辦人將與您聯繫。
- 十、若有其他隨班附讀問題，歡迎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來電洽(04)23924505、分機 7857，推廣部社區推廣組曾小姐。
- 十一、相關申請表請參考下一頁填寫，謝謝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表(不具學籍)

學員資料					
姓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必繳資料，請務必檢附)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開課代號	開課班級		學分/學時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時	
開課教師資料					
授課教師		連絡電話		E-mail	
任課教師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任課教師簽章：_____				
※該課若有開不成的擔憂，請老師勿接受隨班附讀之申請※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推廣部主管核章：_____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申請學分班隨班附讀申請前，請先詳讀本校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申請隨班附讀，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2周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受理並確認資格後，學員最遲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起1週內繳費，始完成隨班附讀程序，且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本部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如無法到辦公室繳費時，請先將此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後，掃描或拍照郵寄至推廣部社區推廣組曾小姐信箱：yaling0321@ncut.edu.tw，承辦人將與您聯繫。 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有學籍，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隨班附讀人數：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每班以六人為限。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有關後續之學分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如有調整，學員應行配合，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以退費。 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 符合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辦法資格者，須於報名申請時提出，報名完成後不予以追認。 各科目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若該科目報名人數達專班開課人數時，則另行通知學員以專班開辦方式上課。 					